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9年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9月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建構經文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其就學與職涯規劃，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琢玉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需載明學生姓名)，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需載明學生姓名)，且該證明文件在當學期開學日仍為有效。
- (五) 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需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依據前一學期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名單為準。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記事不得省略)。
- (九) 新住民及其子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得省略)，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須檢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第七款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時，由學生事務處邀集導師、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院(系)所代表，就學生所提供之相關事證予以審查，並簽奉校長核定後納入獎助對象。

三、為穩定學生就學並提升專業技能，培育關懷行善涵養，透過本校辦理之「學習輔導」、「證照輔導」、「職涯輔導」、「國際觀培養」輔導活動，以增加其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活動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辦規定如附件1。

前項學習輔導活動之課業輔導員費用編列基準如附件 2。

本要點各獎助項目之申請，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透過本校指定之線上申請系統或相關表件，依規定上傳或繳交所需之證明文件。申請案件經學輔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將送交相關業務單位查核後進行推薦。查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處室會議，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遇特殊情況或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專案簽報核准。

- 四、獎助學金核發後，如發現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形，本校得追回學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統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琢玉計畫外部募款」項下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1. 勵志獎助金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本校教師輔導其修讀課程或研究主題，完成其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者。		
獎助標準	一、學習成果獎助金：學生提交之「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者，核發新臺幣 25,000 元。 二、成果影片額外獎助：為鼓勵學生多元呈現學習成果，若額外提交「自發學習成果影片」經審核通過者，加發新臺幣 5,000 元。		
申辦規定	一、申請時程：本獎助項目每學期開放申請一次，詳細申請時間與截止日期，以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二、應備文件與審核程序：依本要點第四點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請登入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 自發學習計畫暨成果報告： 1. 內容應包含自發學習考評、學習計畫及學習成效等三部分。 2. 總字數不得少於 2,000 字，各部分字數依學輔中心所規定為準。 3. 報告中須呈現學習輔導紀錄（例如：學習輔導紀錄表截圖或相關輔導證明，載明輔導頻率及內容），輔導頻率應每月至少一次。 (二) 自發學習成果影片（如欲申請額外獎助）： 1. 需為長度 4-6 分鐘之創作影片，格式為 avi/mov/mpg/mp4，或提供影音平台網址。 2. 內容應經編輯與後製，可使用 PowerPoint、照片集錦等方式呈現。 3. 影片內容如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須取得授權並註明來源出處，申請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相關學習或研究佐證資料（例如：課程證明、閱讀或觀影紀錄、部落踏查活動參與證明、採訪紀錄等，視計畫內容擇要提供）。 三、自發學習計畫主題與輔導原則： (一) 一般主題：學生之自發學習或研究計畫，主題不設限，應由本校教師輔導。 (二) 原住民族主題：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議題，鼓勵學生選擇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部落踏查、文化學習或相關議題研究（如採訪、分析、族群認同心路歷程等）相關之主題。選擇此類主題者，應受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老師輔導，並鼓勵參與原資中心「多元文化系列」課程，或閱讀相關書籍、觀賞相關電影。 四、所有申請案件之學習或研究主題，須經學輔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認定其內容與成效符合本獎助項目之精神與效益。		
備註	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一、依學制排序： (一) 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 (二) 碩士班 (三) 博士班 (四) 進修部(非學優專班) 二、有兩位(含以上)排名相同且超過本項應獲獎名額時，以自發學習暨成果報告內容完整度為排序標準。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2. 安心學習獎助金
申請條件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其必修科目不及格且本學期全程參與重修課程。 二、除上述資格外，學生因學習成效不佳自行提出，經導師評估需施以課業輔導者。		
獎助標準	為鼓勵參加課業輔導期間勤奮學習，每月全勤到課且課輔期間隨堂評量測驗有進步者，每科按月核發「安心學習獎助金」2,000 元，至多以 2 科為限。		
申辦規定	一、本獎助項目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作業，詳細申請時間與截止日期，以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請登入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 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 本學期課表影本及申請科目之教學大綱影本。 (三) 課業輔導員資料表（含輔導員基本資料及參與同意書）。 (四) 課業輔導員歷年成績單影本（若輔導員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課業輔導員之選任與資格： (一) 課業輔導員應具備該學科專業知識，由學輔中心安排或學生推薦。若由學生推薦，須經任課老師確認其能力。 (二) 本校在學學生擔任輔導員者，其歷年成績須達該班排名前 20%。 (三) 課業輔導員費用依編列基準（附件 2）按月撥付。 四、課業輔導之實施與管理： (一) 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2 門課程，單一課程每週輔導 2 小時（每門課每月不得逾 8 小時）。學生有增加時數之需求可提出申請，學輔中心視學習狀況得增加課業輔導時數。 (二) 課業輔導期間，課業輔導員及申請學生應遵循學輔中心訂定之相關規範（如表單繳交、出席狀況檢核等）。學生若違反相關規範或有其他違規情節，學輔中心得取消其當月份「安心學習獎助金」補助資格。		
備註	本獎助金之核發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課業輔導員人力配置情況而定。如遇名額限制，將綜合考量下列條件進行審核： 一、學習需求度高者優先。 二、依學制排序： (一) 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 (二) 碩士班 (三) 博士班 (四) 進修部(非學優專班)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3. 學業優良獎學金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參與校內辦理課後輔導學習機制，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本校就讀班級排名前30%，並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獎助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9,000 元。		
申辦規定	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請登入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 參與校內課後輔導學習機制之證明文件。		
備註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學金」於同一學期間僅得申請一項為限。 二、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一) 學業平均成績高低。 (二) 依學制排序： 1. 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 2. 碩士班 3. 博士班 4. 進修部(非學優專班)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4. 學業進步獎學金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並已參與校內課後輔導學習機制，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學業進步：最近兩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皆及格，且第二學期相較第一學期總平均提升3分以上到7分(含)者，依申辦規定中所明定之級距劃分辦理)。 二、多益成績進步：參加「多益輔導班」課程，課後參加當年度多益考試，成績相較前次提升10%以上。		
獎助標準	一、學業進步合於申請條件者，每人每學期核發9,000元。 二、「多益輔導班」成績進步10%者，每人每學期核發4,000元。		
申辦規定	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作業，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申請人須登入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 學業進步：最近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各1份並附上參與校內課後輔導學習機制之證明文件。 (二) 多益進步：前後兩次之多益成績單。 三、成績進步標準以級距劃分，具體如下： (一) 平均成績81分以上，須進步3分(含)以上。 (二) 平均成績71至80分，須進步5分(含)以上。 (三) 平均成績60至70分，須進步7分(含)以上。 如學期成績-總平均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備註	一、「學業優良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學金」於同一學期間僅得申請一項為限，「多益輔導班」除外。 二、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依學制排序： (一) 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 (二) 碩士班 (三) 博士班 (四) 進修部(非學優專班)		

類別	證照輔導	獎助金名稱	5. 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獎助金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參與校內辦理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		
獎助標準	一、證照考取獎助金：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或專業證照者，核發獎助金額如下： (一) iPAS 中級或高級能力鑑定合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或證照：核發新臺幣 18,000 元。 (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及格、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iPAS 初級能力鑑定合格，或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相當等級專業技能檢定或鑑定並取得證照：核發新臺幣 14,000 元。 (三)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及單一級技術技能檢定，或由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相當等級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核發新臺幣 8,000 元。 二、專業學習與考試費用補助： (一) 校內課程研習補助：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輔導相關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得核發新臺幣 5,000 元。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補助：於在學期間參加者，檢附報名繳費證明，得核實補助報名費，上限新臺幣 3,000 元，每項檢定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申請次數限制： (一) 證照考取獎助金：同一張證書(照)或同一項考試及格證明，以申請一次為限。每學期不同類別和級別的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明皆可申請。 (二) 專業學習與考試費用補助：參與校內課程研習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報名費補助則依前項報名費補助規定辦理。		
申辦規定	一、本獎助項目原則上每年 2 月、5 月、9 月及 12 月開放申請一次，詳細申請時間與截止日期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應備文件與審核程序：依本要點第四點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請登入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 必備文件：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或專業證照影本。 2. 學習心得報告。 (二) 選擇性檢附文件（視申請項目而定）： 1. 檢定/考試報名費繳費證明（如申請報名費補助）。 2. 校內輔導課程研習證明或成績單（如申請校內課程研習補助）。		
備註	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依學制排序： 一、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 二、碩士班 三、博士班 四、進修部(非學優專班)		

類別	證照輔導	獎助金名稱	6. 語言能力檢定獎助金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經參與校內辦理「課後輔導學習機制」，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測驗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語言檢定考試者。
獎助標準			一、校外語言能力獎助：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71分(含)以上、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6.0級 (含)以上、多益測驗 (TOEIC)閱讀、聽力總分750 分以上, 口說、寫作均達6 級以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FCE，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達B2 以上, 160-179分，此項任一測驗通過核發8,000元。每人限領一次，惟應用英文系所學生不適用獎勵之申請。 (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N3)、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B1)、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聽說讀寫均達 TDN 3)、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ALF－B1)、法語檢定考試 (TCF－B1)、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DELE－B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II (3 級))、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第四級)、泰語能力檢定 (CU-TFL－良好 (Chula Advanced))、越南語能力檢定 (VLT－A (初級))、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B1)，此項任一測驗通過核發8,000元。每人限領一次。 二、申請限制： (一) 晉級申請：學生若再次申請同一語言類別之獎助金，其檢定等級須高於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 (二) 單一語言別：每次申請校外語言考試，僅能擇一種語言類別做申請。
申辦規定			一、本獎助項目每學期開放申請一次，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請登入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 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明影本。 (二) 課後輔導相關證明。

類別	證照輔導	獎助金名稱	7. 跨域學習獎助金
申請條件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參與微學程、學程或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者(111學年度第2學期以前的入學學生適用)。		
獎助標準	一、取得本校任一「微學程」證書者，核發 5,000 元。已申請第三點者，同一微學程核發上限為 5,000 元。 二、取得本校任一「學程」證書者，核發 8,000 元。已申請第四點者，同一學程核發上限為 8,000 元。		
申辦規定	一、本獎助項目每學期開放申請一次，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每次申請僅能擇一本校「微學程」或「學程」申請。 三、學生應登入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微學程」或「學程」證書。 (二)歷年成績單(如適用)。 四、本獎助金項目僅適用111學年度第2學期以前的入學學生。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8. 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獎助金
申請條件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修讀至少 6 小時磨課師課程（MOOCs），並通過課程及格標準者。 二、經本校認列可抵免之線上學分課程，不得提出該項獎助金申請。		
獎助標準	一、自行修讀 MOOCs 課程，並通過課程及格標準，依課程時數獎助，6 小時以上且未滿 12 小時，核發 8,000 元；課程時數達到 12 小時以上者，核發 10,000 元。 二、課程若為國際平臺外語課程（如 Coursera、edX、Udemy、FutureLearn 等無中文字幕之全外文課程），額外獎勵 3,000 元。 三、課程修讀完畢後，須繳交學習心得，並檢附課程資訊首頁、課程影片、課程完課證明等網頁截圖（內容須涵蓋總成績、課程名稱及姓名）。 四、推薦 MOOCs 平臺：育網 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 openedu、ShareCourse 學聯網、臺灣全民學習 TaiwanLife、Coursera、edX、Udemy、FutureLearn。 五、每次申請以 6 小時(含)以上之系列課程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課程（同課程內容但不同平臺，如一門課同時開在 ewant 與 openedu 平臺，不得重複認列）。 六、6 小時(含)以上之系列課程說明，詳見申辦規定第三點。		
申辦規定	一、本獎助項目每學期開放申請一次，申請時限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學生應登入本校指定之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一）課程完課證明（須清楚載明學生姓名、課程名稱與總成績） （二）課程首頁與平台介紹頁面截圖 （三）課程影片畫面擷圖或其他佐證資料 （四）學習心得（字數不少於 500 字） 三、申請人課程總時數須達 6 小時(含)以上，且所修讀之課程應具「系列連貫性」，例如為同一平台之系列課程、主題課程模組或由同一開課單位連續開設之課程。不得將彼此無關之短時數課程拼湊申請。		

類別	職涯輔導	獎助金名稱	9. 職涯學習獎助金
申請條件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校學生，並應完成(一)「基礎職涯參與與探索」與(二)「進階職涯實踐與發展」之活動： (一)「基礎職涯參與與探索」： 1. 職業興趣或職能診斷測驗 2. 一次以上職涯諮詢輔導 (二)「進階職涯實踐與發展」： 1. 本校辦理或認可之職涯活動，如企業說明會、職涯講座、業師交流等正式活動。 2. 參與就業媒合活動，並實踐履歷投遞獲得面試機會等。		
獎助標準	學生依前項申請條件完成相關活動與實踐，經學輔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助金如下。每位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基礎職涯參與與探索（必備條件）： 完成職業診斷測驗，並由學輔中心安排至少 1 次一對一職涯諮詢輔導，提交職涯諮詢紀錄及諮詢心得報告。 二、進階職涯實踐與發展（擇一完成，不得重複申請）： (一) 職涯活動參與：參與本校或經本校認可之職涯相關活動（例如：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職涯博覽會、工作坊等）4 場。其中一場須為職涯講座。應提交學習心得與反思報告（每篇至少 500 字，需包含活動內容摘要、個人收穫、對職涯規劃的啟發等），並檢附至少 3 張活動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職涯活動參與」項目核發新臺幣 5,000 元。 (二) 就業媒合與實踐：透過學校推薦或自行尋找，獲得面試機會並提交面試證明，或成功投遞履歷應徵並進入初審階段（需提供證明），或參與本校舉辦之實體或線上徵才活動並至少投遞 3 份履歷（需提供證明）。完成「就業媒合與實踐」項目核發新臺幣 5,000 元。 三、另撰寫「個人職涯發展計畫」（文字至少 800 字，內容包含職涯目標、發展策略與實行時程等），經審查通過，得另核發新臺幣 2,000 元作為獎勵，不影響原申請項目之獎助金發放。		
申辦規定	一、學生參與職涯相關活動或實踐，經學輔中心審核通過後，依以下項目核發獎助金。每名學生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程以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公告為準。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之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申請時應依規定上傳或繳交以下文件： (一) 所有基礎職涯參與與探索項目之相關學習心得與反思報告、活動照片或證明文件。 (二) 所選定之進階職涯實踐與發展項目之成果證明（例如：面試證明、履歷投遞證明等）。 (三) 其他學輔中心要求之文件。 三、學生所參與之職涯相關活動或實踐，其舉辦或進行日期須於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內完成。 四、同一場次活動或同一項實踐內容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如遇名額限制，將以下列條件進行排序： 依學制排序： 一、大學部、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 二、碩士班 三、博士班 四、進修部(非學優專班)
----	--

類別	學習輔導	獎助金名稱	10. 競賽成就獎助金
申請條件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校外辦理之專業性或創意性競賽，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項補助： 一、競賽具公開報名性質，並由政府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法人組織主辦。 二、競賽內容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系所或專業發展相關。 三、學生應於參賽前提出參賽計畫，並經本校相關師長或專業人員提供指導紀錄。		
獎助標準	一、本項補助以報名費用為主，採實報實銷方式核發，補助上限為： (一)全國性校外競賽：新臺幣12,000元整。 (二)區域性校外競賽：新臺幣8,000元整。		
申辦規定	一、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案，原則上不重複補助相同競賽名稱之活動（即使為不同屆次亦不予重複補助）。 二、本補助著重學生參與歷程與專業實踐經驗，不以獲獎與否為審查標準。惟申請人應提供具體參賽事證，包括：報名文件、參賽過程資料（如作品、簡報、活動紀錄等），並提交參賽歷程與學習反思報告，以資審查。		
備註	一、本項補助依本校年度預算及執行狀況調整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公告補充之。		

類別	國際觀培養	獎助金名稱	11. 國際交流獎助金
申請條件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校學生。 二、參與經本校認可或核准之下列國際交流活動之一： (一) 出國交換：參與本校與境外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或以訪問學生身分赴境外學校進行課程學習或實驗室研究。 (二) 出國研修：赴境外學校攻讀學位，進行學術研修。 (三) 雙聯學位：參與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之雙聯學位計畫。 (四)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進行口頭報告。 (五) 國際工作營：參與由國際組織、學術機構或非營利團體舉辦之國際工作營。 (六) 國際實習：赴境外企業、研究單位、學術機構或其他專業單位進行實習。 三、未重複領取相關性質補助：如有申請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本校其他單位（如國際事務處等）提供之相同或相似性質計畫補助者，原則不予重複補助。		
獎助標準	一、本獎助金核發額度，考量活動性質、時長、參與深度、效益評估及實際所需費用等因素綜合審定。 二、境外交流研修類： 非亞洲地區：上限新臺幣 75,000 元。 亞洲地區：上限新臺幣 60,000 元。 三、在台或線上國際化活動類：限補助報名費，採實報實銷方式，每項活動每人限申請一次，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 四、每名學生之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獎助金分期撥付，首期於通過審核並簽訂相關約定書後撥付，尾款於完成活動、提交成果報告並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五、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辦規定	一、本項獎助金每學年下學期（2月至5月）受理申請，詳細申請時程與說明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二、學生應登入本校指定之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資料： (一) 活動錄取證明或邀請函 (二) 活動課程或計畫內容說明（含組織或平台背景） 三、上述資料送至學輔中心初審後，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複審，彙整後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第一階段通過之學生名單，並核發第一期獎助金。 四、活動結束後，學生應透過系統繳交成果文件（心得報告、照片或影片、核銷憑證等），由國際事務處完成審查後核發第二期補助。 五、所有申請與文件均應於系統完成上傳與提交，恕不受理紙本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弱勢助學課業輔導員費用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節 (50分鐘)	支給金額	說明
專 / 兼 任 教 師	教授	1	955元	依據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講師級(含)以上之課業輔導人員費用。
	副教授		820元	
	助理教授		760元	
	講師		695元	
在 學 學 生	博士班	1	500元	依據行政院核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提及內聘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按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故編列博士生課業輔導鐘點費500元/節，而碩士生及學士生則依學歷遞減。
	碩士班		400元	
	學士班		300元	